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宗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參參伍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宗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6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期滿。而被告因案查扣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經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，係為刑法之特別規定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自應優先適用。復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李宗勳於民國111年7月25日，為警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前查扣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保字第873號，原淨重0.339公克），經送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淨重0.335公克，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3

01 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附卷可稽，且該包裝袋既無法單獨
02 與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分析離，自應全部視為扣案之第二級毒
03 品。另被告當次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則經臺灣士林地
04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6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
05 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11898號駁回再議
06 確定在案，緩起訴期間自111年12月26日起至113年6月15日
07 止，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復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處分書及
0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足參。揆諸前開說
09 明，本件聲請人單獨就前開扣案物聲請宣告沒收（銷燬），
10 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（至於因檢驗需要而經取用滅失之
11 部分，則不再宣告沒收銷燬）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
13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張兆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吳尚文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